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 2、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 3、转股价格:15.14元/股
 - 4、截至2024年7月16日,26至2025年8月19日
 - 5、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6、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 1、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则和《“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方案》,公司应对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以下简称“转股”)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务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务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公司已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2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

二、翔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期限与修正范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与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为转股申请或之后,转换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次转股申请应继续以原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触发“翔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拟提议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向下修正“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授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翔鹭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翔鹭转债”转股价格(15.14元/股),则“翔鹭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上述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翔鹭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想了解翔鹭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3.会议时间: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 5.会议召集和召开日期:会议现场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上午9:15至2024年8月5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8.公司股东应当选择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网络表决结果为准。
- 9.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上午9:15至2024年8月5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一、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当选择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网络表决结果为准。

9.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上午9:15至2024年8月5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一、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当选择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网络表决结果为准。

9.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上午9:15至2024年8月5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一、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当选择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网络表决结果为准。

9.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上午9:15至2024年8月5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4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须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街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二、会议议程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2/3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作为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网络投票具体方法
-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人(受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先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请见附件二)采取直接投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需经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材料须加盖公章。
-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街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515633
(2)联系电话:0768-603398 联系电话:0768-6972888-8068
(3)会议联系人:杨鑫
(4)联系邮箱:stock@wl-tungsten.com
- 5.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6、网络投票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在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闭幕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委托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在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闭幕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9日

其中,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卫坤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28,502,4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1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3,766,012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总数为397,633,886股)。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402,4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3%。

1.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20,100,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01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402,3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3%。

(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卫坤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议总	328,502,478	100,000	10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其中,与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反对	比例(%)	股份数(股)	弃权	比例(%)	
8,402,378	99.9988	100	0.0012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议总	328,502,478	100,000	10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其中,与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反对	比例(%)	股份数(股)	弃权	比例(%)	
8,402,378	99.9988	100	0.0012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议总	328,502,478	100,000	10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其中,与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反对	比例(%)	股份数(股)	弃权	比例(%)	
8,402,378	99.9988	100	0.0012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议总	328,502,478	100,000	10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其中,与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反对	比例(%)	股份数(股)	弃权	比例(%)	
8,402,378	99.9988	100	0.0012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议总	328,502,478	99,997	7,600	0.0023	0	0.0000	0	0.0000
(2)其中,与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反对	比例(%)	股份数(股)	弃权	比例(%)	
8,394,878	99.9905	7,600	0.0905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7 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议总	328,502,478	100,000	10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其中,与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反对	比例(%)	股份数(股)	弃权	比例(%)	
8,402,378	99.9988	100	0.0012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经办律师:杨利、朱国盛

3.结论意见:国浩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授权行为及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摘要

一、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35,8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触发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回购公司股份。若未来上述主体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六)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七)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八)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九)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一)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二)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三)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四)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五)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六)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七)本次回购